

#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105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博士班獎學金

博士班獎學金申請辦法依申請人之入學年次分為甲案與乙案

甲案:自 105 學年度入學起

1. 獎勵對象:經本系博士班甄試、考試進入本系就讀或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 一、參與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及補助大專院校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TIGS)、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外國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
  - 二、錄取當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
  - 三、獲獎次數已達四次。
  - 四、重讀者累計領本獎學金已達四次。
2. 獎助學金金額:每人核給金額由以下二方案擇一，視當年度申請情況而決定:
  - 一、每人每月至少新台幣 25,000 元，其中學校提供 10,000 元，院、系及指導教授提供至少 15,000 元(指導教授至少 8,000 元)。
  - 二、每人每月至少新台幣 5,000 元，其中學校提供 5,000 元，院、系及指導教授提供金額不受限制。
3. 獎助學金名額:
  - 一、經核准逕修讀者:名額不限，自入學(如指導教授選定為於資格考後者，則自指導教授選定)該學年起核給。
  - 二、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並經各學院推薦者:名額以全校符合資格者之百分之 50 為原則，自入學(如指導教授選定為於資格考後者，則自指導教授選定)該學年起核給。  
前項第二款獎助名額優先分配於院、系及指導教授有提供配合款者，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4. 申請方式:於開學後系辦公室公告申請時間。
  - a. 繳交由系辦提供之當年度指導教授補助博士生獎助金申請表，並請指導教授填寫獎助金額與簽名。
  - b. 指導教授推薦信。
  - c. 成績單。
  - d. 其他所有有助於審查資料，如發表論文、優良事蹟等。
5.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或操行成績未達甲等。
  - 二、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三、逕修讀博士學位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第一項情形自次學期起，第二至三項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

6. 獲本獎助學金博士班研究生有協助教學之義務。
7.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 乙案: 104 學年度(含)前入學

名額：A 級博士班獎學金名額：以 3 名為限

B 級博士班獎學金名額：視當年度申請情況而定

申請方式：於開學後系辦公室公告申請時間。有意申請之研究生應備妥以下資料向系提出申請。

- a. 成績單(直升博一者提供碩士班在學成績)
- b. 通過資格考科目證明文件(直升博一者免繳)
- c. 自行先填妥相關表格數據繳交，申請 A 級獎學金者，須於審查會進行簡報
- d. 其他所有有助於審查資料，如推薦信、發表論文、優良事蹟等

審查方式：

召開系務會議，參酌各項資料後，前三名獲得 A 級獎學金，其餘通過資格考考試者獲得 B 級獎學金，然獲獎次數以三次為限。

### 碩士班獎學金

申請人資格：

光電系碩二與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之碩一生。依校規領取獎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

名額：3 名

申請方式：學期結束後由系辦公室統計成績，不需申請。

審查方式：系辦公室統計學生前學年必修科晶體光學、傅氏光學、幾何光學、光學實驗總成績前三名者獲得，所審查必修科目不含重修生與夜間授課班別。

### 助學金

1. 助教、實驗室管理及工讀生。助教及實驗室管理由老師指派，工讀生於所有指派名額確定後另行公告申請。
2. 經濟困難工讀申請：與獎學金同時開放申請，申請者需附相關證明及敘明實際狀況，經學術委員審核或主任約談後給予保障工讀，認定情況較為困難者另給補助。

### 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

本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以下三項支出：

1. 研究生獎助學金。
2. 在職專班結餘款。
3. 光電系所獎學金。